宁围街道经济开发区(建设二路以北)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FCG-NW20241102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12 日

本招标文件为2024年10月8日稿，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围街道经济开发区(建设二路以北)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12 月 3 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NW20241102**

  **项目名称：**宁围街道经济开发区(建设二路以北)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600000

**最高限价（元）：**6546220

**采购需求：**宁围街道经济开发区(建设二路以北)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开发区建设二路以北共涉29个小区约19848户，按330元/户/年标准，服务期1年。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x] 无

[ ]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 月 3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12 月 3 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 月 3 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22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560156

 质疑联系人：倪陆扬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8638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萧山区金城路银通大厦西单元703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王佳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8121247

 质疑联系人：王肖艳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82762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电话：0571-82756122  （汤先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宁围街道经济开发区(建设二路以北)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投标单位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在系统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交易投标无效。本项目备份投标文件：可提交备份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萧山区北干街道银通大厦西单元703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王佳苹1585812124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贰副**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66.6%计取。投标人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萧山绿都支行 帐户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银行帐号：3857 5832 8010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 |
| 14 | **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 响应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1%供应商应当以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交。 |
| 15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6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7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
| 18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严格执行预算限价，项目如涉及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不得超限额标准。（萧财国资【2019】389号）****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 **本项目每个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招标一览表

####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 1 | 宁围街道经济开发区(建设二路以北)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 1 | 项 | 66000000 | 二、采购需求-1、技术需求 | 6546220 |

##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投标报价（总价）及以上各分项小计报价，各分项小计报价不得超过上表各最高限价。严格执行预算限价，项目如涉及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不得超限额标准。（萧财国资【2019】389号）**

## 采购需求

1. **技术需求**

**1、项目概况**

（1）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由街道和社区制定考核细则，街道、社区考核后按月支付费用。

（2）服务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1年。

（3）服务范围：经济开发区建设二路以北区域，涉及29个小区，19848户。

**2、服务内容**

**2.1分类设施设备**

**（1）投放设施：**按照每300户左右标准设置投放点位，设立定时定投亭、购置流动投放三轮或其他；服务期满或项目合同提前解除的，投放设施等(可移动的三轮车除外)权属无偿归社区。

**（2）垃圾桶：**

**（2.1）投放点垃圾桶**。每个投放点按要求配置至少5只垃圾桶（1红+1蓝+3绿），特殊情况，按实际需要适当增加；服务期限内无偿提供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统一进行调度派用，质量需经采购人确认认可，服务期满或项目合同提前解除时不作退还，同时做好小区内所有垃圾桶标识及整改工作。

**（2.2）入户垃圾桶**。已发放住户不再发放，如是新入住或居民（含商铺）丢失、破损的，需再次进行发放，新交付小区需全部发放，房号标签需采用反光条材料。

**（3）封装电子秤：**

满足小区垃圾分类“六全一码”要求，对已有电子秤进行更新升级及日常维护，对新交付小区或遗留的无法修复电子秤，进行重新配置，相关参数要求参照宁围区域内最新款式，同时承担服务区域内所有电子秤的日常维护、流量、数据对接联通等一切费用，服务期满或项目合同提前解除的，新配置电子秤所有权无偿归属采购人，后期若采购人有需求，中标人需无条件提供各类数据接口等信息。

**（4）积分卡**：做好日常积分卡的新增发放、老旧破等的更换，并要求与系统实现对接，样式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5）兑换机：**按每个小区1台标准配置（采购人已购置除外），做好兑换机机（含采购人已购置部分）的日常运行维护，并承担相应电费、网络等运行费，同时满足“六全一码”平台打通等功能，服务期满或项目合同提前解除的，所有权无偿归属采购人所有。

如因小区居民反对、未有空间放置等原因无法配置到位的，经小区物业、社区等核实确认，可暂时不配置，但中标人需做好每户人家的上门发放工作。

**（6）易腐垃圾袋参数要求**：

每卷30只垃圾袋，其他材质款式等，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7）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原已设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需按要求继续开展运营、设施维修更新；新设网点，也需按要求执行；运行时间等需符合上级最新要求；可回收物回尽可能接入数据平台，可采用积分兑换的形式，也可以现金结算；服务期满或项目合同提前解除的，所有权（含各类装饰等）无偿归社区所有，其他要求视实际情况再定。

**（8）云平台管理：**

前端设备数据接入街道及区垃圾分类平台，中标单位按实际参与户数及每户平台运维预算费用等，承担相应费用。

**（9）智能垃圾箱体管理**：

 主要涉及宁围街道集镇老旧小区内的智能垃圾柜，做好日常维护、检修、数据联通等事项。

**（10）其他说明：**本项目兑换机、其他设施设备（含智能设备）须自行解决场地平整问题、线缆预埋问题、防水设备及安装问题、智能垃圾箱及其他落地设备须场地平整、电费、培训费、搬运费、保险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均计入本次招标中。

**2.2人员需求**

**（1）项目负责人1名。**

负责本项目人、事、物（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明确项目经理管理权限）；协调联系采购人、社区、物业、直运（其他和易腐）及其他行业管理部门，落实社区、街道布置的其他任务。

**（2）项目主管6人。**

监督各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并形成考核记录，开展社区、小区各类宣传活动等工作，完成村社要求的关于小区垃圾分类的其他事项。

**（3）垃圾清运（巡检）人员。**

每个小区至少安排一名人员，负责小区内各投放点位的垃圾桶清运至集置点，同时做好日常垃圾包巡检等工作，完成村社要求的关于小区垃圾分类的其他事项。

**（4）点位分类工作人员。**

开展点位分类引导监管等，能熟练操作智能四分类秤智，为投放的居民进行易腐的称重、上传、破袋和积分等，做好投放点及周边的环境卫生等工作。

**（5）再生资源网点工作人员。**

每个网点设一个专人，每天至少保障2个小时及以上工作时间，其余时段实行电话预约上门回收，同时做好网点内积分兑换，负责网点及周边的保洁和维护工作，完成村社要求的关于小区垃圾分类的其他事项。

**（6）其他辅助人员。**

每天保证3组，6人上岗巡查，巡查时间涵盖早、晚投放时段，主要检查小区的垃圾包、各点位环境卫生及分类投放情况等。

**2.3服务管理要求**

（1）设施管理：小区内无杂色桶，投放点位设置四分类桶，每日定时定点进行投放收集，要求实现对各类垃圾的称重计量。小区产生的易腐垃圾质量应当符合餐厨垃圾处置企业的收运标准，包括实现垃圾破袋。

（2）对未开展撤桶并点工作的小区积极开展撤桶并点工作，积极调解因易腐垃圾点位等问题产生的矛盾。小区内原投放点做到彻底撤桶；垃圾分类设施干净整洁无破损（包括小区内所有垃圾桶）。

（3）分类质量：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分类投放，无混装、错投等情况（具体根据区最新要求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4）分类清运：相关垃圾及时分类清运，无垃圾满溢、堆积和脏乱差等现象。

（5）智能监管：按要求配置使用封装电子称，实现四分类垃圾数据实时上传且准确无误并产生积分，不造假。

（6）在推进撤桶并点小区，承担撤桶后初期的居民乱投放物的清理工作。

（7）每月定期向每户居民发送垃圾袋领取提示信息。

（8）每月向每户居民提供易腐垃圾袋。

（9）在投放点投放时段内，加大可回收物的引导回收，做好每个点位人员可回收物数量的考核，投放的可回收物可兑换积分或现金。

（10）做好线下积分兑换网点布设，原则上每个小区一处兑换地点或一个自助兑换机，一个垃圾袋兑换机。

（11）对当天的巡检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巡检的家庭进行短信回访，就垃圾分类投放准确情况和分类准确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分类建议。

（12）每月初梳理小区内居民垃圾分类开展情况，理出分类参与次数较少、

易腐垃圾日均量较差的占整个小区的一半居民，每月对其开展登门培训回访1次，并对每户居民入户派发垃圾分类宣传资料。

（13）回访率不低于90%。同时在登门回访的基础上结合短信等形式回访，产生的通讯费用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14）对服务的社区、物业及涉及垃圾分类的管理单位开展培训不少于2次。

（15）组织居民开展垃圾智能化分类的指导培训宣传工作，并进行现场分类的引导和督导。

（16）积极开展居民指导工作，逐步提高居民参与率和垃圾分类准确率，项目正式实施后，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大件分类投放，无混装、错投等情况。

（17）积极协助平台、社区、物业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并积极配合社区、物业解决垃圾分类工作中涉及信访、居民意见等问题。

（18）每周组织不少于一次可回收物集中回收活动，每季度组织不少于一次线下积分兑换服务，每次兑换品种不少于10类。

（19）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 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 (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X(2008)14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五金一险”“五金一险”和意外伤害险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一线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一线工人的基本工资、加班费等必须按隔月足额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

**2.4其他需求**

**（1）相关垃圾的清运**

**A.大件垃圾**。

由社区组织物业与中标人进行签约，中标人需落实人员和车辆，及时将小区内的大件垃圾运输至区内正规处置单位，并按要求上传区级平台数据，不享受上级相关补贴，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要求完成年度考核任务（若有），同时确保小区内大件垃圾不得出现堆积**。**

**B.有害、低价值（玻璃）清运。**

#### 定期收集低价值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并按规定要求交由正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中包含此类垃圾的收集处置费用。

**C.沿街商铺收运。**服务期限内如小区有沿街商铺的，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推进收运工作，费用及考核参照所属小区住户标准按实结算或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2）宣传要求**

**A、日常宣传牌子等制作。**在小区明显位置设置分类指示牌，并按要求公示定时定点投放点位、垃圾分类信息公示栏、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大件（特殊）垃圾等相关信息；分类指示牌无破损、脏污或遮挡。小区垃圾集置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和大件（特殊）垃圾投放点标志标牌设置规范（包括再生资源网点配置价目公示牌，人员信息公示牌等）。

在分类投放站点设置宣传牌，小区居民集中区域的活动广场、主要出口、灯柱公益广告、社区（物业）宣传栏、电梯内、楼道上张贴垃圾分类的宣传横幅、海报、公益广告、公益视频等，宣传垃圾分类理念，培养垃圾分类行为习惯。相关标志标识符合最新规范，制作张贴村社、街道要求的其他关于垃圾分类的宣传内容。

**B、月度媒体宣传任务。**需根据萧山区分类办的相关要求，做好指定媒体的宣传报道工作（具体以上级对镇街、平台相关考核要求为准），同时落实开展各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3）升级改造等要求。**后期根据分类模式、分类工作要求存在调整可能性，如省、市、区垃圾分类办或城管部门要求进行模式调整，在服务期间中标人需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模式调整，新增或更换相应设施设备产生的费用需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同时中标人还需负责小区各点位的日常维护、修缮、改造等工作，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内。

**（4）自动退出约定。**服务期间如有小区推进物业主导实施垃圾分类的，则该小区第三方服务自动终止，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同时中标人须配合完成相关对接工作。

**（5）人员等接管要求。**中标后一个星期内完成人员等事项交接布设，1个月内完成涉及设施设备更新升级及相关宣传动员。

**（二）商务需求**

**1、按时交接要求**

由于本项目时间延续不可中断的特殊性，以及所服务小区的体量较大，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附件4：承诺书），承诺中标后能立即安排人员，与原单位无缝交接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与原服务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车辆等的资产购买或资产重新配置，以及完成居民数据帐户的建立，同时接入采购人所在地的区级、街道等平台，无法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的，则项目合同自动解除，并且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承诺书）

**2、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违约**

（1）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订合同。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起始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2）合同履行：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非现金形式提交。

**（3）项目实施计划：**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服务。服务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行完成，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以劳务派遣方式分包给第三方。

**3、付款方式**

按中标单价以及中标单位的服务户数、服务天数、考核情况等按月结算。服务期内有新增小区的，按中标价以及服务户数、服务天数、考核情况等进行结算。若实际服务户数不足小区总户数的一半时，按小区总户数的一半进行结算；若实际服务户数超过小区总户数的一半时，按实际服务户数进行结算。

4.考核方式

（1）整体考核：在市(包括市级及以上)、区、街道专项检查中或被媒体曝光通报批评的，每次通告扣款1-5万元，合同期内累计通告达5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因拖欠工资等原因，导致工作人员到街道部门上访的每次扣1万，到区级部门上访的每次扣3万，到市级部门上访的每次扣4万，到省级及以上部门上访的每次扣8万。

（2）小区考核：每月由村社（70%权重）、街道（30%权重）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村社、街道考核得分合计大于等于95分的全额支付服务费；考核得分在90(含）-95（不含）分的，支付服务费的95%；考核得分在85（含）-90（不含）分的，支付服务费的90%；考核得分在80（含）-85（不含）分的，支付服务费的85%；考核得分在75（含）-80（不含）分的，支付服务费的80%；考核得分≤75分的，支付服务费的（得分数值）70%；考核得分＜60分，为考核不合格，支付服务费的50%。

**附件1：**

**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考核评分表**

（按合同第 月度）

社区小区/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社区评分 | 街道评分 |
| 设施设备(20分) | 1、智能设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置或更新或维护自动兑换机（发袋机）和封装电子秤。 | 5 | 未按招标文件配置到位、或无法正常运行，或未能按区要求接入系统等，每处扣5分 |  |  |
| 2、易腐垃圾袋发放，四分类垃圾桶配置到位、入户垃圾桶发放到位。 | 5 | 逾期发放或发放不到位或未按要求发放的，每个扣5分，最高扣20分。 |  |  |
| 3、再生资源网点宣传标识及相关设备，并按要求开展好。 | 3 | 按区要求配置，未到位一处扣1分。 |  |  |
| 4、智能设备：向居民派发智能卡1张/每户。 | 3 | 逾期提供、发放不到位，每次均扣1分。 |  |  |
| 5、其他设施设备：根据工作推进要求，配备相关职责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服务小区内无杂色桶，标识正确。四分类垃圾桶干净整洁、无破损。 | 4 | 逾期提供、数量不到、质量不达的，每次均扣1分。发现杂色桶，标识错误每次扣1分。 |  |  |
| 人员配置（35分） | 1、每个小区配置一名垃圾分类区清运人员（不能跨小区兼任等）。 | 10 | 少一人次，每人次扣10分。 |  |  |
| 2、每个小区每个定时定点投放点配一名分类专员，同时做好生活垃圾的四分类，保持周边干净整洁 | 5 | 少一人次，每人次扣5分；周边环境不洁的，每次扣2分。 |  |  |
| 3、每个再生资源网点需配备1名专人，按萧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办最新标准要求做好值守。 | 5 | 少一人次，每人次扣3分。 |  |  |
| 4、人员预案：有明确的人员流动预案、节假日人员替代预案、大型活动人员配置预案，并提前报备。 | 5 | 预案少1个，扣1分、不及时报送的，每次扣1分。 |  |  |
| 5、每五个左右小区配一名项目主管。 | 5 | 未及时到岗到位的，扣5分；工作不到位的，扣5分。 |  |  |
| 6、小区内每天安排巡检人员，对垃圾包等问题进行检查督查。 | 5 | 未按要求落实的，视情况扣分，最高扣5分。 |  |  |
| 培训宣传等活动（25分） | 1、对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开展前期入职培训。 | 2 | 不开展的，扣2分。 |  |  |
| 2、每月初梳理小区内居民垃圾分类开展情况，理出分类参与次数较少、易腐垃圾日均量较差的、垃圾包乱扔的，每月对其开展登门培训回访1次，并对每户居民入户派发垃圾分类宣传资料。 | 5 | 未到位。发现一处扣5分 |  |  |
| 3、对服务的小区、物业开展垃圾分类管理单位培训不少于4次。（每季度至少1次） | 2 | 少1次，扣1分，最高扣2分。 |  |  |
| 4、小区明显位置设置信息公示牌牌，各点位公示牌按要求设置及更新。 | 4 | 各信息公示牌缺失扣4分；各信息公示牌未及时更新扣4分；各信息公示牌未按要求设置扣4分，最高扣12分。 |  |  |
| 5、在小区主要宣传地带广泛张贴宣传标语，宣传垃圾分类理念，培养垃圾分类行为习惯。 | 3 | 宣传氛围差，不开展的，根据情况扣1-3分。 |  |  |
| 6、积极推进小区“六全一码”注册活动，小程序安装增加明显 | 6 |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1-6分。 |  |  |
| 7、每个小区每月不少于1场培训、一次大型宣传等活动 | 3 | 根据活动效果，视情况得分，最高得3分 |  |  |
| 分类收集并处置（20分） | 1、四分类垃圾：每日收集四分类垃圾，日产日清。 | 5 | 收运不及时、垃圾质量差的，垃圾桶满溢严重的，每次扣1分。 |  |  |
| 2、可回收物：对未建成再生资源网点的小区，每周组织不少于一次可回收物集中回收活动，将居民可回收物折算成积分并提供兑换服务；每个投放点在投放时段开展再资源回收。 | 6 | 发现缺少一次的，每次扣1分；投放点未实质性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的每个每次扣3。 |  |  |
| 3、收集有害垃圾、低价值回收物，并定期规范处置。 | 4 | 不及时清运处置，每次扣2分，不规范处置每次扣3分 |  |  |
| 4、做好小区内大件大垃圾的清运工作。第三方服务单位需落实人员和车辆，将服务小区内的大件垃圾运输至正规处置单位，并按要求上传数据。签约小区内大件垃圾不得出现堆积。 | 5 | 大件垃圾混堆严重，扣5分；处置不规范的，每次扣5分；清运处置不及时的，每次扣3分。 |  |  |
| 扣分项目 | 1、工作未按要求开展、落实、督查，引起重大工作失误的。 |  | 每次扣5-10分。 |  |  |
| 2、积极开展小区撤桶并点工作。 |  | 未完成撤桶并点，每处扣5分。 |  |  |
| 3、因第三方垃圾分类工作不到位被区级、市级部门通报的。 |  | 通报一次，扣5分，逾期不整改，加扣3分；区级以上黑榜小区的，扣5分；街道黑榜小区的，扣3分。 |  |  |
| 4、被萧山区区长公开电话、网络问政、杭州市市长电话等上级平台投诉，经核实有责任的。 |  | 每次扣5分，逾期不整改，加扣3分。 |  |  |
| 5、因第三方工作不力被区级、市级或省级媒体曝光的。 |  | 区级媒体每条扣5分；市级媒体每条扣7分；省级媒体每条扣9分。 |  |  |
| 6、在服务期间已创出区级及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被明确摘牌或取消相应荣誉的。 |  | 区级示范扣15分；市级示范扣20分；省级示范扣30分。 |  |  |
| 7、在服务期间中，在区级及以上部门检查中，分数低于80以下。 |  | 每次扣5分。 |  |  |
| 8、其他需要扣分的地方，酌情予以扣分。 |  |  |  |  |
| 加分项目 | 1、在服务期间成功新创建区级及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  | 区级加5分；市级加7分；省级10分。 |  |  |
| 2、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创新工作思路，形成工作亮点特色的，并固化活动的。 |  | 被区分类办及以上部门表扬的，每个加5分（同一事件就不累计加分） |  |  |
| 3、在街道、区及以上分类办检查排名中，获得红榜小区的（或其他方式排名）。 |  | 区级以上红榜的（或同等排名的）加5分，街道级的加3分。 |  |  |
| 4、在服务期间中，在区级及以上部门检查中，分数高于90及以上。 |  | 每次加5分。 |  |  |
| 5、其他需要加分的地方，酌情予以加分。 |  |  |  |  |
| 总分 |  | 100 |  |  |  |
| 社区 街道 (盖章） (盖章）签字： 签字：  |

**附件2：**

**宁围街道经济开发区（建设二路以北）****小区垃圾分类需求清单（具体以实际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人员费用 | 项目经理 | 1 | 人 |  |
| 2 | 项目主管 | 6 | 人 | 5个左右小区一名对接人员 |
| 3 | 清运人员（巡检人员） | 29 | 人 |  |
| 4 | 督导员 | 61 | 人 |  |
| 5 | 临时人员 | 10 | 人 |  |
| 6 | 运营费用 | 宣传制作 | 1 | 项 |  |
| 7 | 劳保用品 | 61 | 组 | 每各点位400元计算 |
| 8 | 积分兑换 | 19848 | 个 |  |
| 9 | 电费 | 1 | 项 |  |
| 10 | 云平台管理 | 19848 | 个 |  |
| 11 | 宣传考核任务 | 1 | 项 |  |
| 12 | 大件垃圾 | 100 | 个 |  |
| 13 | 垃圾桶（240） | 92 | 个 | 61个投放点，每个投放点桶数（1有害+1可回收+3易腐），按30%折旧更新，小计92个桶，合计92。 |
| 14 | ≥5L入户垃圾桶 | 10061 | 个 | 5867户未推进，小计5867只，外加已推进13981户的30%更换小计4194只，合计10061只 |
| 15 | 垃圾袋 | 19848 | 个 |  |
| 16 | 封装电子系统更新或新增等 | 61 | 个 |  |
| 17 | 积分卡 | 0 | / |  |
| 18 | 摄像头维护 | 0 | / |  |
| 19 | 发袋机维护 | 29 | 个 |  |
| 20 | 其他费用 | 点位维修等杂费 | 1 | 项 | 含集镇智能柜维修保养 |

注：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本需求清单仅供报价参考。本次报价应包含以上所有内容，如有数量增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续不作调整，服务实施过程中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3：**

**宁围街道经济开发区（建设二路以北）具体小区清单（具体以实际为准）**

注：具体配置数量及使用情况以实际为准，未配置部分或需要维修更换的，由投标人按要求落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 | **小区** | **总户数** | **当前实际参与户数** | **发袋机（兑换机）** | **电子秤情况** | **投放亭配置情况** | **再生网点情况** | **备注** |
| **当前产权情况** | **数量** | **相关型号** | **投放点数量** | **电子秤配置** | **当前产权情况** | **相关型号** | **亭子数量** | **当前产权** | **流动三轮车数量** | **当前产权** | **其他类型** | **备注** | **配置情况** | **数量** | **场地情况** |
| 1 | 江潮 | 江南名府 | 815 | 786 | 采购 | 1 | 607 | 4 | 4 | 采购 | 679 ；680；681；682 |  |  |  |  | 4 | 地下室 | 已配 | 1 | 物业建 | 清运车1辆 |
| 2 | 悦潮府 | 698 | 453 | 采购 | 1 | 198 | 3 | 3 | 采购 | .699.696.724 |  |  |  |  | 3 | 地下室 | 已配 | 1 | 物业建 |  |
| 3 | 钱江 | 新村一区老小区 | 681 | 565 | 采购 | 1 | 608 | 2 | 2 | 采购 | 683；684； | 2 | 社区 |  |  |  |  | 已配 | 1 | 社区建 | 清运车1辆 |
| 4 | 新村一区新小区 | 561 | 357 | 采购 | 1 | 609 | 2 | 2 | 采购 | 687；688： | 2 | 社区 |  |  |  |  | 已配 | 1 | 社区建 |  |
| 5 | 中骏钱塘御景 | 1209 | 892 | 采购 | 1 | 610 | 3 | 3 | 采购 | 689；690；691 | 1 |  |  |  | 1+1 | 集置房1露天1 | 已配 | 1 | 社区用房 | 清运车1辆 |
| 6 | 钱盛商厦 | 224 | 224 | 采购 | 1 | 611 | 1 | 1 | 采购 | 692 | 1 | 社区 |  |  |  |  |  |  |  |  |
| 7 | 钱农 | 钱江新村二区 | 309 | 299 | 采购 | 1 | 612 | 1 | 1 | 采购 | 697 | 1 | 社区 |  |  |  |  | 已配 | 1 | 社区用房 |  |
| 8 | 名扬阁 | 163 | 163 | 采购 | 1 | 613 | 1 | 1 | 采购 | 694 | 1 | 社区 |  |  |  |  |  |  |  |  |
| 9 | 顺发康庄 | 973 | 964 | 采购 | 1 | 614 | 2 | 2 | 采购 | 693；695； | 2 | 社区 |  |  |  |  | 已配 | 1 | 物业地下室 |  |
| 10 | 竞潮 | 竞潮江南院 | 788 | 724 | 采购 | 1 | 259 | 3 | 3 | 采购 | 661:662：663 | 1 | 社区 |  |  | 2 | 地下室 | 已配 | 1 | 物业地下室 |  |
| 11 | 湖悦江南院 | 775 | 455 | 采购 | 1 | 254 | 3 | 3 | 采购 | 663；723；685 |  |  |  |  | 3 | 地下室 |  |  |  |  |
| 12 | 荣望轩 | 1102 | 582 | 采购 | 1 | 249 | 3 | 2（目前秤两台） | 采购 | 718.719 | 3 | 社区 |  |  |  |  | 已配 | 1 | 物业建 |  |
| 13 | 前湾 | 前湾中区 | 664 | 588 | 采购 | 1 | 222 | 2 | 2 | 采购 | 664:665 |  |  |  |  | 2 | 地下室投放柜 | 已配 | 1 | 地下室 |  |
| 14 | 前湾北区 | 400 | 320 | 采购 | 1 | 242 | 2 | 2 | 采购 | 666；716 |  |  |  |  | 2 | 地下室投放柜 |  |  |  |  |
| 15 | 云潮府 | 1640 | 736 | 采购 | 1 | 237 | 2 | 2 | 采购 | 667:717 |  |  |  |  | 2 | 地上卷闸门房 | 已配 | 1 | 物业用房 |  |
| 16 | 江上湾 | 1010 | 389 | 采购 | 1 | 240 | 3 | 3 | 采购 | 730:731.732 |  |  |  |  | 3 | 地下室投放柜 | 已配 | 1 | 物业建 |  |
| 17 | 开悦 | 新越锦宸 | 524 | 448 | 采购 | 1 | 234 | 1 | 1 | 采购 | 672 |  |  |  |  | 1 | 在集置房 | 已配 | 1 | 社区场地 |  |
| 18 | 德意中兴 | 260 | 260 | 采购 | 1 | 623 | 1 | 1 | 采购 | 698: |  |  |  |  | 1 | 在集置房（兴达） | 已配 | 1 | 物业建 |  |
| 19 | 永泰丰 | 113 | 113 | 采购 | 1 | 624 | 1 | 1 | 采购 | 700 |  |  |  |  | 1 | 在集置房 | 已配 | 1 | 物业场地 |  |
| 20 | 中誉万豪 | 389 | 389 | 采购 | 1 | 626 | 1 | 1 | 采购 | 706 |  |  |  |  | 1 | 在集置房 | 已配 | 1 | 小区地下室角落 |  |
| 21 | 兴宁 | 绿都百瑞 | 1038 | 1038 | 采购 | 1 | 625 | 3 | 3 | 采购 | 702；703；704 | 2 | 社区 |  |  | 1 | 外围公寓口 | 已配 | 1 | 物业场地 |  |
| 22 | 一方大厦 | 443 | 443 | 采购 | 1 | 212 | 1 | 1 | 采购 | 674 |  |  |  |  | 1 | 在集置房 | 已配 | 1 | 社区建 |  |
| 23 | 宁聚 | 南岸明珠 | 337 | 337 | 采购 | 1 | 630 | 1 | 1 | 采购 | 710 |  |  |  |  | 1 | 露天零时 |  |  |  |  |
| 24 | 大成名座 | 680 | 680 | 采购 | 1 | 631 | 2 | 2 | 采购 | .711.712 | 2 | 社区 |  |  |  |  |  |  |  | 清运车1辆 |
| 25 | 拥潮府 | 961 | 810 | 村口 | 1 | 250 | 3 | 3 | 村口 | 676；677；678 |  |  |  |  | 3 | 地下室 | 已配 | 1 | 物业场地 |  |
| 26 | 宁德 | 都市阳光 | 323 | 323 | 采购 | 1 | 628 | 1 | 1 | 采购 | 708 |  |  |  |  | 1 | 在集置房 | 已配 | 1 | 物业场地 |  |
| 27 | 宁安大厦 | 443 | 443 | 采购 | 1 | 629 | 1 | 1 | 采购 | 709 |  |  |  |  | 1 | 在集置房 | 已配 | 1 | 社区场地 | 清运车1辆 |
| 28 | 滨涛映月 | 1607 | 100 | 邦凝 | 1 | XXZN-36fdj | 6 | 2 | 邦凝 | 051020000605 051020000607 | 6 | 物业 |  |  |  |  | 已配 | 1 | 物业场地 |  |
| 29 | 沁桂轩 | 718 | 100 | 邦凝 | 1 | XXZN-37fdj | 2 | 2 | 邦凝 | 051020000610 051020000611 | 2 | 物业 |  |  |  |  |  |  |  |  |
| 合计 | 19848 | 13981 |  | 29 |  | 61 | 54 |  |  | 26 |  |  |  |  |  |  | 22 |  |  |

附件4：

**承诺书**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对以下承诺：

1.根据采购人需求重新设置购买或与原产权单位协商折价购买，若无法按时重新购置到位或无法按时协商折价购买到位并完成支付的，则自愿解除本项目合同，并且由我单位承担对采购人、社区造成的损失。

2.我单位承诺中标后立即安排人员，与原单位无缝交接工作，并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车辆等的资产购买或资产重新配置，以及完成居民数据帐户的建立，同时接入采购人所在地的区级平台，若无法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的，则自愿解除本项目合同，并且由我单位承担对采购人、社区造成的损失。

3.同时具备履行招标文件的能力。

 承诺单位：

日期：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分值 | 主/客观分 |
| 一 | 商务部分 |  | 0-6 |  |
| 1 |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 | 投标人每具有以下1个认证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注：提供证书须由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的认证机构颁发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可查询。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3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1月1日起以来，具有独立完成过的城镇住宅小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25分，最高得1.5分。注：1、合同业绩须为本次投标人的业绩，投标人的独立法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绩均不予认可。同一个项目续签合同只算1个业绩。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1.5 | 客观分 |
| 3 | 企业综合实力 | 投标人自2021年11月1日起以来，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有关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的荣誉证书，省级及以上得1.5分，市级及以上得1分，区级及以上得0.5分，最高得1.5分。注：本项只计一个业绩，需提供证书或有效文件、公示等能体现该奖项或荣誉的证明材料。 | 0-1.5 | 客观分 |
| 二 | 技术部分 |  | 0-79 |  |
| 4 |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制定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结构、分工职责、考核制度等相关事项，对照招标需求，根据方案的可操作性、全面性等进行综合评定。（评分范围：6，5,4,3,2,1,0） | 0-6 | 主观分 |
| 5 | 项目人员 |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垃圾分类或环境类或管理类等相关专业)的得2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垃圾分类或环境类或管理类等相关专业)的得1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1分，具备大专学历证书的得0.5分；具有担任已完成垃圾分类服务类似经验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项目组成员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类（环保类或环境类）的每人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环保类或环境类）的每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3. 注：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合规，在有效期内。以上人员须提供本次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6 | 客观分 |
| 6 | 投标人管理制度 | 投标人管理制度，包括台账管理制度及台账模板、员工考勤制度、员工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完善、高效，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定。（评分范围：6，5,4,3,2,1,0） | 0-6 | 主观分 |
| 7 | 重难点分析 | 对采购人区域内垃圾分类现状的描述，及推进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分析，并为采购人提供有效解决方案，根据方案是否分析到位、是否具有针对性解决方案综合评定，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6，5,4,3,2,1,0） | 0-6 | 主观分 |
| 8 | 实施方案 | 提供小区定时定点投放点设立与点位运营方案，要求方案符合小区实际以及上级部门的运营要求。根据方案是否科学合理综合评定，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制定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及措施等综合评定。根据方案是否科学合理综合评定，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 | 主观分 |
| 提供小区定时投放点以及小区再生资源网点的再生资源回收收运方案，要求整体回收收运体系科学高效合理。根据方案是否科学合理综合评定，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 | 主观分 |
| 提供小区垃圾分类积分兑换形式、场景、物品等方案，要求场景丰富、形式多样、方便简单、互利共赢。根据方案是否科学合理综合评定，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 | 主观分 |
| 提供垃圾分类氛围营造的全年宣传活动策划方案、培训方案等，要求方案富有趣味性、形式多样，全年覆盖。根据方案是否科学合理综合评定，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 | 主观分 |
| 在宣传推广方面需具有一定经验，根据垃圾分类项目宣传推广及运营管理经验和宣传效果，经验是否充足综合评定，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 | 主观分 |
| 结合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小区电子秤、兑换机（或发袋机）的系统升级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匹配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评分范围：5-4-3-2-1-0） | 0-5 | 主观分 |
| 提供项目整体和日常点位巡查和人员配备等方案综合评定。从项目巡查人员配备是否到位、巡查内容是否全面、巡检流程是否合理、操作是否高效等角度进行阐述，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 | 主观分 |
| 提供定时投放点亭（厢房）、垃圾投放车、垃圾房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款式更新等工作方案。根据方案是否科学合理综合评定，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 | 主观分 |
| 制定小区生活垃圾分类中的应急预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等进行综合评定。（评分范围：5,4,3,2,1,0） | 0-5 | 主观分 |
| 9 | 平稳交接过渡方案 | 垃圾分类服务平稳过渡交接，分析、制定相关的平稳过渡交接实施措施，根据分析是否到位、是否具有针对性解决措施综合评定，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 | 主观分 |
| 三 | 价格部分 |  | 0-15 |  |
| 10 | 价格分（15分）价格权值=0.15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0-15 | 价格分 |

\***备注：**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546220元，服务咨询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所有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成本，服务实施过程中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1年（365天） |  | 19848户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单价： 元/天/户 |
| 总价： 元 |
| **投标报价（大写）** | 单价： 元/天/户 |
| 总价： 元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